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汪振澤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忠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